

2021年3月16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勞工處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的建議，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 背景

2. 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宗數及每千名工人意外率，近年來一直是各行業之首。加強保障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一直是勞工處重中之重的工​​作。除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外，勞工處透過巡查執法，向工地負責人提供職安健建議，及如有需要，對違法的持責者作出檢控。

3.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第56（1）條，承建商須向勞工處呈報為期6個星期或以上，以及僱用超過10名以上工人的建築工程的資料，而資料須在工程展開後7天內呈報，以便勞工處根據相關資料，安排針對性的安全巡查。

4. 按照上述條文，如承建商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建築工程會在少於6個星期的期間內完成，或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將僱用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人不超過10名，該承建商無須向勞工處呈報該建築工程。

5. 勞工處分析了2009至2018年在建造業發生的182宗致命工

業意外個案，當中有 68 宗涉及工期少於 6 個星期或僱用工人不超過 10 名；在現行法定呈報機制下，承建商無須向勞工處呈報這些建築工程。

## 建議修訂

### (甲) 擴大呈報範圍以加入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工程

6. 鑑於為期較短或僱用工人人數較少的建築工程，部份亦涉及潛在風險相對較高的作業，因此，我們建議納入以下 4 類相對較高風險的建築工程，為必須呈報的項目：

- (i) 涉及搭建、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使用或拆卸在大廈外牆的懸空式棚架(俗稱：吊棚)的工程；
- (ii) 建造長 2.5 米或以上隧道的工程；
- (iii) 建造或拆卸樓宇的工程<sup>1</sup>；及
- (iv) 任何需要工人在超過 1.2 米深的坑槽、豎井、坑道或挖掘的空間內工作的建築工程。

### (乙) 調整呈報期限

7.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6（1）條的要求，承建商須在工程展開後 7 天內向勞工處作出呈報。考慮到現時規例的局限性，勞工處未能就相關建築工程展開前作出適時的風險評估，以便及早調派職業安全主任到風險較高的地盤進行安全巡查，勞工處因此建議將呈報建築工程的期限，由工程展開後 7 天內，更改為工程開展前。我們亦會檢視法定呈報制度下所需提交的資料，包括要求承建商提交在工程展開後首 14 天的工程性質細節，例如是否涉及棚架工程、是否涉及使用起重機械，以便勞工處能夠根據相關資料更有效地篩選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以便盡早進行巡查。

8. 進行搭建、擴建、更改及拆卸外牆吊棚屬於潛在風險相對較

---

<sup>1</sup> 指建造或拆卸樓宇任何樓層的工程

高的工序，往往在一天內便完成，勞工處有需要較早掌握這些工程的資料，以便能夠及時作出巡查。考慮到相關業界的運作情況，勞工處建議吊棚工程承建商須在工程展開 3 個工作天前，向勞工處呈交有關的建築工程的資料。

9. 勞工處了解到在一些緊急情況，有些承建商須要盡快展開工程，因此未能在施工前向勞工處作出呈報。因此，我們會豁免在施工前呈報這類工程的需要，讓承建商在緊急情況下（例如：拯救人命、保障公眾健康、防止人身傷害、防止財產受損、防止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事業設施服務出現嚴重的中斷或被嚴重地干擾）無須於工程開展前向勞工處作出呈報，但他們須於工程開展後的 48 小時內向勞工處呈交有關資料。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上文第 6 至 9 段所載的修訂建議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1 年 3 月